

海南 2023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

—B 包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 2023 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 B 包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对海南 2023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 A 包（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第三方见证监督、跟踪监测及修复效果评估，本项目不接受委托或外包，具体为：

1. 过程监督及效果评估：开展珊瑚礁生态修复日常工作全过程监督，包括人工礁体制作/投放过程；苗床制作/投放过程；珊瑚培育、移植过程等。

2. 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珊瑚礁种苗移植完成后的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开展珊瑚生长和生态环境状况跟踪监测评估。

3. 珊瑚礁生态修复预期目标：项目完成自然海床珊瑚移植工作后，一年养护期珊瑚存活率达 65%以上；项目完成人工礁体珊瑚移植后，一年养护期珊瑚存活率达 70%以上。

监测及效果评估计划如下：

监测时间	监测内容	监测要求
1、过程监督：项目实施	珊瑚礁生境及环	按珊瑚礁生态监测技术

<p>期间全过程，监督主要内容有礁体、苗床的制作和投放以及珊瑚培育、移植过程。</p> <p>2、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珊瑚礁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后第6个月、第12个月分别开展监测及评估。</p>	<p>境要素：珊瑚存活率、珊瑚生长健康状况、活体珊瑚覆盖率、珊瑚礁鱼类、水质、沉积物等</p>	<p>规程要求进行监测，提交监测和评估报告</p>
-------------------------------------------------------------------------------------------------	-------------------------------------------------	---------------------------

4. 成果报告：

- (1) “项目”第三方过程监督及效果评估报告 8 份；
- (2) “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 8 份；
- (3) “项目”所有现场活动原始记录及相关图片、视频资料 1 份。

第二条 项目服务时间节点

1、项目服务时间节点，其中前 12 个月为对海南 2023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 A 包项目实施工作过程监督及效果评估期，后 12 个月为对海南 2023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 A 包项目工作后期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期。

2、提交报告的具体时间：

- (1) “项目”第三方过程监督及效果评估报告：在珊

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报告，同时提交工作原始记录、图片及视频等资料；甲方视情况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如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初步验收意见进行完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项目”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报告：在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报告，同时提交工作原始记录、图片及视频等资料。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397200 元）。包括交通（车、船）使用费、人工成本、报告编制费等费用。

2. 项目款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进度及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计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238320 元）。

第二次付款：依据“项目 A 包”的实施时间节点，对人工礁体、苗床制作工作完成现场监督，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119160 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前 12 个月的项目实施工作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估后，并提交对该项目进行为期 1 年养护期跟

踪监测及效果评估工作承诺函，“项目 A 包”通过初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39720 元）。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 户 名：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凤翔路支行

帐 号：46050100763600000842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入项目区海域进行监督、调查工作，为乙方野外监督、调查、监测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2. 与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承包方协调，允许乙方进场进行过程监督。

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价款。

4. 有权对乙方人员进入保护区内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6. 乙方在进行第三方监督工作前，甲方应与乙方对“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技术交底。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 对项目实施在修复区珊瑚礁生态修复过程、日常监测、覆盖率调查等原始数据、影像图片、分析结果、技术报告等资料进行过程监督，并在实施方提供的数据真实性基础

上，比对项目实施方案中预期目标，客观评价珊瑚礁生态修复完成情况。

2. 乙方应按照国家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根据《海南2023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以及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所有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报告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和转让。

4.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5. 乙方进入保护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向保护区提交入区申请，经保护区批准后入区，并在保护区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破坏当地海洋环境，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如在监督、监测过程中发现珊瑚礁修复项目的珊瑚株数、面积或存活率等未达到“项目A包”要求，应立刻告知甲方。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初验收：按照“项目A包”实施节点进行初验收前，乙方应按时提交项目过程监督及效果评估报告，满足“项目A包”验收要求。

2. 项目验收：“项目A包”初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

3. 验收标准：按项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进行验收。符合《海南 2023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实施方案》项目的设计要求。

第六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责任和技术成果的归属及使用约定如下：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

3. 保密期限：5 年。

4. 泄密责任：按泄密程度双方协商解决，如涉嫌违法则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若乙方需在今后的业务工作中进行使用，必须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后方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技术服务费用，每超过 1 日，应就延迟支付金额按当期应付金额 2% 的违约金支付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对现场进行技术监督监测，造成甲方未能尽时开展修复工作的，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给甲方，并按退还费用的一倍作为违约金另行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外，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无息退还。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公正的第三方过程监督及效果评估成果报告，如因乙方原因，报告未能及时提交，乙方每逾期 1 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外，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无息退还。

4.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责任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不能满足验收要求，乙方应对报告进行完善，达到项目验收要求为止。如不能达到项目验收要求，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报告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保留不支付或者追回项目费用的权利。

7. 乙方不得与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受托方串通损害甲

方权益，不得制作虚假报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还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合同责任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见的风况（风力 5 级以上）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各方不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长青为项目联系人及现场代表，联系方式：13322000100，乙方指定张光星为项目联系人及现场代表，联系方式：13907576901。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项目有关事宜，如一方更换联系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对方联系更换，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对乙方更严格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崔敏

日期：2023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星光

日期：2023年9月14日

本项目经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孙德

日期：2023年9月18日



附件一、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K1UF45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0日

名称	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检测、生态修复, 海洋工程使用论证、后评估、价格评估,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估, 海洋工程技术咨询, 海洋测绘, 淡水生态环境调查、检测。(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9号椰岛之星度假酒店二楼			





琼 0065325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成交通知书

大为招标：【2023】0866-2

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 2023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编号：HNDWZB20230866）B 包（第三方过程监督及效果评估）（标包编号：HNDWZB20230866-2）。

采购需求：过程监督、效果评估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65 天内。

评审工作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成交价格（人民币）：3972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2023 年 9 月 8 日

